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5)

(權證代號：2673)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Seyond Holdings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李亮賢先生(「李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 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變更後，姚遠先生(「姚先生」) 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姚先生及鮑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報告及策略事宜，包括確保實施穩健的財務控制、準確的監管及公開披露以及有效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姚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及汽車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上海賓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主管，負責籌資、管理投資者與股東關係、資本市場策略及財務管理。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向中國科技行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在宜人恒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2014年9月起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銀行業務主管，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N.A.副總裁。姚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聖何塞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取得波士頓大學資訊系統與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

鮑素怡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該公司為卓佳集團成員。鮑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鮑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的香港樹仁大學的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鮑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姚先生自2025年12月1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自2028年12月9日止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i)姚先生於豁免期內獲李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就豁免的剩餘期間（即由委任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期間）（「剩餘豁免期」）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i) 鮑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協助姚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姚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受益於鮑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Seeyond Holdings Ltd.**  
鮑君威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鮑君威博士和李義民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和*Maximilian Ibel*博士。

\* 僅供識別